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97.7.5 行政中心擬定草案

97.7.8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99.5.19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1.1.11 經行政中心擬定相關辦法草案會議通過

101.1.12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

102.5.28 經行政中心相關辦法修改會議通過

102.5.30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

104.12.2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

105.10.3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

106.12.19 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增修法大會三讀通過

107.9.21 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0.04.27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0.06.18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第四次學生會常會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 25 條訂定之。

第 2 條 名稱與地位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 3 條 執行長、副執行長

一、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得由本會會長兼任；副執行長一人，得由本會副會長兼任，負責處理中心事務。

二、執行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執行長代理；如正副執行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召集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互選一位為職務代理人。

第 4 條 秘書處

負責處理中心文書、通知紀錄、資料管理及建檔等事宜，並負責提案分配不屬於行政中心部門之業務推展及學校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公文之建檔管理。

第 5 條 財務部

負責管理學生會費運用、社團活動經費之核定、登記和管理及其經費收入之登記、管理例行廠商贊助活動經費。

第 6 條 公關部

對內負責社團海報張貼、宣傳單發放之登記與管理、處理特約廠商相關事宜。統籌校內新聞媒體之運用與管理。對外與各大專院校及各校外單位之交流、接洽承辦活動，拓展及處理本會公共關係之事務促進交流。

第 7 條 學會部



- 一、負責辦理本校系學會相關活動文案之申請、核定登記
- 二、整體活動之策劃與推動，溝通協調並協助各系學會推展活動。

第 8 條 社團部

- 一、負責辦理本校社團相關活動文案之申請、核定登記及整體活動。
- 二、支策劃與推動，溝通協調並協助各社團推展活動。

第 9 條 夜間部社團部

- 一、負責辦理本校夜間部社團相關活動文案之申請、核定登記及整體活動。
- 二、支策劃與推動，溝通協調並協助夜間部各社團推展活動。

第 10 條 事務部

負責本會資產之購置、維護、保管、清點及租借申請相關。

第 11 條 新聞部

- 一、負責中心網站之架構、維護及管理
- 二、定期更新網站之內容、發布會務重點及活動事項使會務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第 12 條 學生權益部

- 一、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與維護
- 二、受理申訴案件之調查、學生權益相關問題之調查
- 三、師生座談會之籌備。

第 13 條 活動部

負責本會例行活動企劃及各項活動支援。

第 14 條 美宣部

- 一、負責學生會常務美宣事宜，如名片、名牌製作、邀請卡、公關函、資料評鑑本圖樣等設計
- 二、指導與協助各活動美宣組。並統籌各屬性社團進行美宣海報製作等工作。

第 15 條 任期與任聘方式

行政中心各級主管任期為會長當選年度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年度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並須由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經立法中心議員投票過半同意後任命之

第 16 條 各處、部之離職及解聘

- 一、經立法中心提交彈劾案由司法中心審議通過
 - 二、經執行長以書面文件簽章後，將文件交由立法中心備查。
- 經上述條文通過後得以解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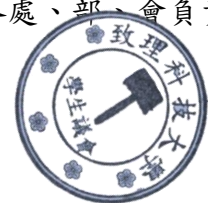
第 17 條 職責

行政中心職責如下：

- 一、協助會長、副會長推動會務。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立法中心之議決。
- 三、本中心成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 四、應親自出席中心各項會議。
- 五、不得兼任立法中心與司法中心任何職務。

第 18 條 會議

- 一、中心應設行政中心會議，並定期召開。由正、副執行長及各處、部、會負責人出席，相關人員得應邀列席。



二、其他相關會議事項由行政中心會議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設置、廢除中心部門

中心得於必要時，得由會長提請並檢附說明經立法中心會議表決通過，始可設置或廢除隸屬於中心之部門。

第 20 條 臨時小組設置

行政中心於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小組，其成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行政會議決議訂之。

第三章 與立法中心之關係

第 21 條 本中心有向立法中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

第 22 條 開會時，接受立法中心質詢並答覆之責，不得有反質詢作為。

第 23 條 向立法中心提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活動企劃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之義務。

第 24 條 需如實提供各委員會為調查所需之相關資料，且不得隱瞞。

第四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辦法如需修改或另訂施行細則，由中心會議擬訂，送立法中心核定後會長公佈施行。

